



政治典訓初集

卷九十七  
治河五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九十七

治河五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辛卯

上諭大學士等曰。今海內昇平無事。惟淮揚數百萬生民。屢被水災。朕不忍恣置。故宵旰焦思。咨商臣庶。惟以河工底績。拯救生民為急務。倘河工諸臣。不體朕意。竟以脩河為利。惟望堤岸衝決。可以奏銷錢糧。行私肥己。則河



工無告竣之日矣。河工事務。工部亦有情弊。爾等以朕為不知耶。倘將來察出。即與剛五達一例治罪。雖大臣亦不徇庇也。此諭其令衆悉聞之。

○三月己亥

上諭工部尚書薩穆哈等曰。淮揚一帶百姓。久罹水患。亟宜拯救。此係汝等專責。各當盡力。今觀河上諸臣。一有衝決。但思獲利。遲至數

年。徒費錢糧。河工毫無裨益。此弊之根。皆在爾部。即今河工。凡有啟奏。惟恐爾部不准行。隨即遣人鑽營。爾部鮮不受其請託者。若此弊不除。河工何由奏績。

上又謂大學士等曰。前者于成龍雖屢陳河務。及問自河上未者。皆云邵伯決口。尚未堵塞。朕所指芒稻河人字河等處。亦未修理。此數年間。于成龍所請帑金二百餘萬。盡付圖利。



之輩。至今全無着落。于成龍想因此憂慮。成疾而亡。馬齊奏曰。信任圖利之輩。何以成功。聖鑒誠然。

上又曰。朕去歲南巡時。遣侍衛海青。召于成龍。至江天寺。諄諄面諭。惟當留心河工。不可以捐納一事為務。乃彼竟不言如何治河。如何救民。但以捐納事執奏。朕以此知于成龍治河不能有成也。靳輔向任總河時。雖下河之

人。不無微怨。然不可謂于運河無益。自于成龍為總河以來。河務遂致廢壞矣。

上又曰。朕三幸江南。初次河道尚未壞。去年至彼。見水勢較前更險。聞今歲愈加湧漲。直至高郵矣。先是桑格疏奏清江之水。已向外流。朕曾批諭云。黃水不久倒灌矣。今詢來人。果如朕言。去冬朕巡永定河。命修挑水壩。各員遵旨修築。水得通流。于成龍不遵指示。故迄



無成功。爾等可將朕所諭修築之處。工程完  
否。查明具奏。

○壬寅大學士同九卿詹事科道以會議河  
工摺子呈

覽

上曰爾等會議用埽堵塞黃水入清口之處。如  
此則漕船從何處行。伊桑阿奏曰漕艘到時  
拆埽為口以行。漕艘過仍堵之。

上曰水力蓄聚。一去其埽。衝刷必甚。衝刷數次。  
水必愈深。埽難堅立矣。爾等此議未必可行。

伊桑阿奏曰臣等亦不敢謂必可行。但無  
計可施。以為如此。僥倖清水可出耳。

上曰如此則清江閘亦須堵塞方好。

上召侍郎常綬員外郎費揚古諭曰朕此次南  
巡。曾諭于成龍邵伯更樓等堤。寸尺皆當堅  
固。彼不脩堅。以致更樓堤岸衝決。今漕臣桑



格奏漕艘被水衝損二十餘隻。究如朕諭。爾等可速行馳驛前去。會同河上諸臣。將黃水入清之處。可否用埽堵塞。及清江閘口。應否閉絕。引河作何挑濬。更樓決口。作何修治。詳議速奏。毋得稽遲。是日。大學士伊桑阿傳旨。以江南江西總督張鵬翮調補河道總督。

丁未。總河張鵬翮奏請

訓旨。并題撤回河工効力人員。保請原任總河

王新命同往。

上曰。靳輔治河時。河道甚好。自任王新命後。僅守靳輔成績而已。于成龍初任總河。已將靳輔所修之處。改治一二次。及至董安國。則事盡廢壞。不堪矣。王新命于河務不甚諳練。且現今修理清河。四五月間可成。待工完日。再行定奪。彼處効力官員。著撤回。張鵬翮又奏曰。高家堰宜培脩。攔黃壩宜拆毀。至䟽通。



海口宜用河防一覽所載水老鶴等器  
上曰高家堰現命大臣督修爾無與焉拆毀攔  
黃壩固是要務其最急者清黃相會之處黃  
水高故清水不得通洩以致泛溢曩者高家  
堰去水尚遠今與加築堤岸相平清水何以  
使之出河身何以使之深爾當詳加籌畫卽  
伯更樓口亦屬要紧宜作速修竣水老鶴等  
物靳輔當時亦曾用之毫無裨益此數事爾

到任詳察宜作何舉行再行奏聞朕以爾清  
廉因特簡用所發錢糧俱于河工支用分厘  
不致空費則隄岸自能堅固事無不濟矣爾  
其勉之現今錢糧分給各工人員物料尚未  
運到帑金耗費全無着落爾到任後嚴察具  
奏

上又曰朕向親書河工事宜二條差筆帖式馬  
泰交與于成龍爾到任後查看便知河工流



弊。朕早已洞鑒。非今日始言也。

庚戌河道總督張鵬翮

陛辭

上諭曰。引湖水使之由人字河。芒稻河入江。朕所見最真。爾必遵行。至將黃河曲處。挑挖使直。俾水暢流。則泥沙不淤矣。張鵬翮奏曰。臣

一到河工。悉遵

聖諭而行

○辛亥漕督桑格以漕船漂沒奏報

上曰。卽伯更樓決口。去歲曾報聞。後屢奏攢工修築。迄今尚未報完。以至漕船十餘艘。漂沒擊碎。其阻滯江干。及瓜揚一帶地方。不能前進者甚多。遲悞漕運。關係重大。河工官員。所司何事。怠緩遲延。殊為可惡。著嚴加議處。具奏。仍令該督設法倍料。兼工堵築。刻期報完。勿至再誤。此處係舟楫往來要地。已經衝決。

十有餘月。舟楫阻滯。不能前進。桑格並不題報。至于成龍故後。始行具題。非是。著一併察議具奏。

○五月壬寅。九卿詹事科道議覆總河張鵬。題請毀去攔黃壩。挑之深廣。一如黃河。不使水自傍流。以刷淤墊。張福口地方。挑一引河。建閘。隨時啓閉。並挑濬芒稻河。人字河。建芒稻閘。及挑鳳凰橋等處。引河三

事議准行

上問侍郎常綬曰。挑引河在何地方。清水可得出否。常綬奏曰。挑引河之處。名張福口。與清河縣相對。在爛泥淺之西。原係引河。後被沙淤。今不難于深挑。清水亦可以出。但恐仍被沙淤。

上曰。唐堧六壩潰決。引河一槩淤塞。今挑張福口。引河。清水或者能出。該督既經題請。着動



捐助銀兩。即行挑濬。

上又曰。朕曾指諭挑濬芒稻人字二河。今果能挑濬。則湖水直入于江。為益不淺。張鵬翮所奏三事。俱如議行。

○六月乙丑。總河張鵬翮。以毀去攔黃壩。濬

通海口。奏

聞

上諭大學士等曰。張鵬翮赴任時。朕即指示以

必毀攔黃壩。挑濬芒稻人字二河。大概河工事務。非身履其地。詳察形勢。斷難知悉。是以張鵬翮欲按書內之言。試行脩築。朕令其親履河干。詳閱。則應脩之處。便可知矣。今毀去攔黃壩。而清水遂出。濬通海口。而河勢稍減。觀此。則河工。大可望矣。

○丙子。工部覆總河張鵬翮題。脩理河堤。請發帑金一百萬兩。為辦料僱工之用。運用

物料借用京口崇明沙船百隻併請裁去  
船政同知改設理事同知一員審理旗民  
詞訟兼管船政議准行

上曰今清口已經淤塞來歲糧艘難必無悞由  
海運直抵天津道遠甚危若以糧載沙船自  
江入海行至黃河入海之口運入中河則海  
運之路不遠按此行之可乎伊桑阿奏曰明  
季清口運艘一過即行堵塞官商即于天

妃聞更舟似此行之不知可否

上曰清口一塞則南北阻絕矣可遣人問張鵬  
翮明年運艘果否有悞自江而下運入黃河  
口果否可行着詳議具奏朕去歲南巡見有  
沙船未脩棄置江濱者可遣戶工二部司官  
馳勘着速脩理俟到時將借用沙船之處再  
議具奏餘依部議速行

○七月乙未九卿等議覆總河張鵬翮所奏



治河條例俱應准行

上諭侍郎常綬員外郎費揚古曰張鵬翮深悉河務條奏詳明其所奏下椿處朕南巡時亦曾面諭于成龍今張鵬翮所奏如此方見朕言之當往見治河石料拋置水次以致衝沒者頗多于成龍監脩河務時當其身立堤上親自督催則人皆勉力但彼偶離其地屬員安逸是圖無所顧忌矣且聞于河岍陡峻處

畧加削直即冒稱堤工者有之張鵬翮現奏事宜固為詳明但彼所轄地方遼濶不得不分委屬員後來功效難以預必爾等視河屢矣今觀此奏以為何如常綬奏曰張鵬翮此奏深諳河務但所轄甚廣分委屬員未必人盡奉行後效如何誠難逆料

上又謂大學士等曰張鵬翮所奏黃河曲處挑挖使直則險工可平此說良是其言河之曲



者。浚之使直。非謂取直于堤外。乃兩堤之間。自四五里至十里。廣狹不一。于此內曲者。直之耳。誠能如此。則水無停滯。其流必急。河底自深。不患無益也。朕亦曾以此面諭于成龍。觀于成龍之意。甚忽視之。朕不過暫往巡視。于成龍乃久居河上之人。毋論朕不盡知。即所深知者。亦不可強令所司曲從朕意。朕有不虞。關係匪小。今張鵬翮此奏。與朕向時所

見甚合。朕凡事知者言之。不知者不輕言。即今邳州呂梁諸處情形如何。並未親見。若強以為知。必致辭窮。伊桑阿馬齊等曾經親視河工。故能知之。若所未見者。驟以為知可乎。張鵬翮遇事精勤。以任河務必能有益。此事著照九卿議速行。

○九月乙未。工部覆總河張鵬翮題請頂補高家堰修工人員。應令會同監脩河道大



臣議奏

上曰總河責任宜專。所差監修高家堰范承勳等九臣俱着撤回。其監修工程着交與總河張鵬翮餘依議。

○甲寅工部覆總督阿山題請修理沙船唬船議准行。

上曰此事着依部議。頃遣視海運道路謂尚可挽運。張鵬翮奏明歲運艘照常可行並無阻

滯如此則海運亦不必行。前者張鵬翮奏請船隻挽運工程物料。可將此船作速修理。發張鵬翮處聽用。是日總河張鵬翮題重濬新河。

上曰張鵬翮奏新挑之處以水平量之。低五尺。可以出水。果伊所量不錯。自于事有益。朕思之亦以其言為是。聞今年黃河之水小于往年。上流寧夏地方引黃河入田之渠已涸。邊

外湖灘河朔地方黃河水狹如帶。今冬脩之。事必有成。因

顧馬齊問曰。爾嘗閱河。此挑濬之處。爾知之否。

馬齊奏曰。此必他處。非臣所經閱者。

上又曰。張鵬翮又奏自武家墩挑河分水出白

馬湖。白馬<sup>湖</sup>在于何處。馬齊奏曰。白馬湖與高

郵湖。卻伯湖相接。

上曰。朕前欲自武家墩傍清江浦築石堤二條。

以出水。在廷諸臣及河工諸臣。皆云地勢窪

下。淮揚可虞。朕遂中止。若今所挑者。仍在彼

處。與其稍築土堤。何如石堤之堅固耶。且挑

河出水。將毀堤濬為河乎。將築滾水壩以洩

其水乎。着問明。賚奏之。趙世顯及閱河常綬

明日啓奏。

○十月乙丑。總河張鵬翮題請挑濬中河。

上曰。去歲朕巡歷河道。徧閱黃河堤岸。曾屢諭



于成龍中河不可不加脩浚。于成龍但圖易於奏銷錢糧。執言不宜挑浚。今張鵬翮審視河勢。欲將黃河北堤。即作南堤。復添築北堤。挑浚中河。甚是。着照所請。動支錢糧。速行築濬。戊辰。總河張鵬翮題請補修高家堰石工。又請將徐廷璽任內動用錢糧。分項奏銷。上覽奏。謂大學士等曰。聞今歲水勢甚小。着照所奏。動支錢糧。及時速行修築。張鵬翮每事

奏請詳明。實克宣力。若張鵬翮者。朕不之信。將誰信耶。伊若果為利計。歷任知府運司。巡撫。皆可得利。既不取于彼。豈肯于河工錢糧。侵蝕肥己耶。其操守廉潔。誠不可及。惟有時偏執已見耳。然朕亦即行誡飭。並不寬假也。至于徐廷璽任內動支錢糧。甚多蒙混。奏銷。難以分晰。張鵬翮奏請分項奏銷。甚是。着照所請行。



○癸未兵部尚書范承勳等至自河工入奏  
上問曰回空糧艘已至清口否承勳奏曰糧艘  
已陸續過清口矣十五日于德州見總督  
桑格據云尾船止有二百餘艘三日內可  
趕過矣今歲運船較之往年俱早

上問曰陶庄引河挑水壩工程俱完否河溜如  
何范承勳奏曰引河工已竣今秋水小尚未  
開放其挑水壩七月中完功九月初又經

衝決今復修畢河溜已漸循北岸而流矣  
上問曰此後淮水能出否承勳奏曰淮水長至  
五六尺可出引河之口又

問曰淮水瀦積過高可無虞否承勳奏曰現今  
高家堰加幫之隄高出水面一丈二三尺  
不等淮水縱長尚足捍禦又

問曰水高石隄幾何承勳奏曰水尚不能漫過  
新築石堤王鴻緒奏曰高家堰舊石堤水



雖漫過其上。尚有加築土堤。

上問兵部侍郎布雅努曰。爾意云何。布雅努奏曰。臣等今所築之堤。濶八丈。高二丈有餘。沿湖皆用葦束加椿。似可無虞。

上問侍郎王揆等曰。爾等云何。王揆奏曰。將來石工告竣。可以禦水。即現築之隄。亦屬高濶。總之築堤幫隄。實為今冬急務也。田雯奏曰。新堤高濶。可危者唐埂等六壩耳。然

河臣今已加意料理矣。

上曰。洪澤波浪。石堤且被衝損。萬一黃淮交漲。為之奈何。喻成龍爾意云何。喻成龍奏曰。

聖慮極當。幸已發帑金將堤工加幫高濶。今張鵬翮又請建立滾水堤。宣洩水勢。且翟家堤一帶。可令漫水。以殺其泛漲之勢。上曰。汝等所奏。雖如此。恐未可易視也。

○十二月丙子。大學士伊桑阿等謹擬河神

封號繕寫摺子呈

覽

上曰。今清口之水雖出。明歲春間桃汛一至。夏  
秋水泛時。可保其必無虞乎。今非勅封河神  
時。視明歲河上情形。方行可遣爾衙門一中  
書乘驛馳示張鵬翻。現今所定封號二條。彼  
意云何。且伊更有別項字樣否。着問之。

上又曰。頃張鵬翻遣原任按察使趙世顯來奏。

現今清口之水通流。其餘工程次第告竣。明  
明歲糧艘可以不致稽遲。朕將河工事逐一  
詳問趙世顯。且諭之云。河工所關最重。既已  
有成。誠善。但今水涸。故如此耳。明春桃汛一  
至。夏秋水溢。仍屬可虞。倘二河之水並漲。隄  
岸危矣。朕常患之。其水勢作何導洩。亦宜預  
為籌畫。黃河南岸一帶堤工。應極修堅固。伊  
桑阿馬齊奏曰。誠如



聖諭

○丁丑總河張鵬翻題安東縣等處甚為可  
慮應脩濬引河

上覽奏謂大學士等曰張鵬翻所奏甚是此皆  
係朕所指授之處倘交部議必致遲延即照  
所請行又題濬下河請動用加捐銀兩

上曰此疏深為得當誠如此修築錢糧節省底  
績亦易于成龍因修下河亦曾屢疏具題未

得其宜朕俱不允此並非可徇情之事朕于  
奏章必是非昭然毫無可疑者方允舉行雖  
日後有失朕直任之斷不委之他人此等事  
諒起居注官必備載之揆叙奏曰臣等恭聆  
聖諭無不紀載

上又曰于成龍在日最有聲勢交與亦廣即爾  
諸臣誰與抗衡凡于成龍所奏事于理不符  
者朕皆寤詰不行今張鵬翻係漢官誰為之

言。但所奏事。俱合于理。朕皆照所請施行。朕  
並非偏向張鵬翻也。其初張鵬翻奏清水滾  
水壩應改流白馬湖。于事毫無裨益。朕不允  
行。今諸奏誠為有益。因皆允之。朕觀河工之  
弗成者。一應弊端。起于工部。凡河工錢糧。皆  
取之該部。每事行賄。貪圖肥己。以致工程總  
無成效。張鵬翻亦曾面奏云。武弁藉空糧。文  
吏賴火耗。河工官員。別無所獲。惟侵漁河帑。  
所以河務無成。今張鵬翻所用錢糧。俱非部  
支。並無掣肘。且到任以來。雖一文亦不肥己。  
正項錢糧。俱實用于河工。事因有效也。

○康熙四十年正月甲寅。總河張鵬翻題海  
口。疏通黃淮交會。濟運神速。河伯効靈。請  
欽定河神封號。奉

旨。着加封顯佑通濟昭靈効順金龍四大王。

○二月癸酉。工部覆總河張鵬翻題。請宣洩



運河水勢議准行

上曰前者朕曾以此事諭于成龍于成龍並未  
遵旨挑濬。今觀張鵬翮所奏甚是。悉與朕前  
旨相符。即照所請行。

○三月丁酉大學士等以禮部議准總河張

鵬翮題請凡治河

上諭事宜。發翰林官纂修。并遴選各省進士舉  
人往河工學習。河務一疏覆請。

旨

上曰朕以河工關係緊要。時屢憂懷。凡前代有  
關河務之書。無不披閱。大約泛論則易。實行  
則難。河性無定。豈可執一法以治之。惟委任  
得人。相其機宜。而變通行之。方有益耳。空言  
奚補哉。今不計所言所行。後果有效與否。即  
勒成一書。欲令後人遵守。不但後人難以做行。  
揆之己心。亦難自信。且今之河工。果如勦滅

三逆。蕩平噶爾丹之灼。有成功。允宜筆之于書。垂示後世。今河工雖漸有緒。尚未底績。遽纂成書可乎。伊桑阿等奏曰。

皇上念念為民。以河工為要務。凡河上情形。及修濬之法。無不洞悉。凡所指訓。無不得當。應勒成一書。以垂後世。

上曰。張鵬翮專任河務。凡治河上諭。及治河事宜。即着張鵬翮彙輯呈覽。其進士舉人。不必

遴選學習。發往河工。

○戊申。總河張鵬翮以河工情形奏聞。

上召耒奏。工部郎中王進楫問曰。今清水已流至何處。進楫奏曰。清水流至惠濟祠。又問曰。毛城鋪之水。可入洪澤湖否。進楫奏曰。不流入洪澤湖。皆入黃河。

上顧大學士等曰。今治河事。雖稍有頭緒。未可



遽稱底績。唐堧六埧。俱已堵塞。夏秋時。黃河水溢。加之毛城鋪之水。復入洪澤湖。波浪洶湧。則高家堰甚屬可危。目下清水流出。雖于運艘有益。倘高家堰一有衝決。淮揚一帶地方。俱不可保。其為患甚大。且所修如許工程。亦皆付之無用矣。昔于成龍任總河時。不塞唐堧六埧。非無所見。蓋慮此而不行也。今斷不可不慎加防護。凡此皆朕親臨所見。並非

紙上空言也。馬齊奏曰

皇上洞悉河工源委。凡所

指示。無不合符。今高家堰惟遵

聖訓。小心隄防。自無衝決之患。

上復顧卽中王進楫曰。爾往諭張鵬翮。高家堰堤。須加意防守。不可即謂河工已竣。必歷今年夏秋至冬月。清水照常流通。高家堰無事。斯可云河工有濟。復



顧大學士等曰。張鵬翮脩築石堤甚速。且彼處  
運石非易。觀其功成迅速。可知實心効力矣。  
○五月丁未。安徽巡撫高承爵題報泗州等  
處湮沒水災。

上曰。泗州等處被水。朕先已言之。今果乃爾。六  
壩堵塞。其水必然注彼。治東則西。即被災。兩  
方之民。俱同一體。朕聞河工時。見高家堰之  
水。較隄旁平地高有三尺。淮安之水。較地高

有九尺。視此形勢。實中夜不得安寧。今高家  
堰之水。較地已高五尺。搃而計之。水高于地  
已至一丈六七尺。豈不可危。今之所恃者堤  
耳。堤雖極堅。安保無意外之虞乎。王熙奏曰。  
高家堰之水。似宜稍為宣洩。

上曰。若宣洩此水。則清口之水。如何能出。今高  
家堰之堤。倘能一二年不遇水潦。得以堅固。  
清口之水。將浮湧之沙刷淨。日久河底漸深。



方可無礙。因

顧伊桑阿等曰。高承爵奏報泗州。盱眙被水。湮沒之地。令總河張鵬翮會同西江總督阿山親往詳看具奏。前者堵塞高家堰六壩時。朕曾諭九卿云。六壩塞完後。泗州盱眙等處必被水淹。今六壩方閉。洪澤湖水泛溢。泗州盱眙等處城郭田畝。果被水災。高家堰堤愈覺危險。朕為此時。屢于懷。且天災靡定。萬一有

異常暴風。及地動雷震等事。或致高家堰潰決。則淮揚等處俱被水災矣。朕以此日夜危懼。高家堰隄作何保守堅固。或另有修治善策。着張鵬翮陳奏。爾衙門差中書一員。賫諭前往。

○七月己丑。九卿等覆總河張鵬翮題泗州盱眙等處水災。請留馬家港口門。修辛家蕩滾水壩。以洩黃水。異漲開歸仁堤。引河



引水出黃泗州水患可減應如所請其泗  
州等處水災該督速行會勘具題奉

旨這隄岸修築防護著照議行前總河于成龍  
具疏欲將高堰六壩堵塞蓄湖水以敵黃水  
疏通清口九卿覆奏時朕以為高堰六壩若  
行堵塞湖水泛漲泗州等州縣必被水淹沒  
曾諭九卿後遣范承勳等堵塞六壩此非張  
鵬翻到任之後始行堵塞者頃因巡撫高承

爵題報泗州盱眙水災朕勅張鵬翻會同江  
南總督阿山踏勘情形將泗州盱眙泛濫之  
水設法修治作何賑濟蠲租令其奏聞又以  
洪澤湖水泛漲高家堰工恐至危險若高家  
堰危險揚州淮安等處州縣皆被淹沒朕為  
此日夜憂懼特勅張鵬翻將高家堰堤作何  
保守堅固更有何修治善策令其陳奏張鵬  
翻稱病未往今奏泗州盱眙水災自古已然



即六壩全開。泗州亦被水災。臣往泗州察勘水勢。詢土人云。明季時有水災。則泗州水災。不係六壩之閉。按泗州誌載。宋臣歐陽修先春亭記。民所素病而治其尤暴者。莫大于淮。則知淮之為暴于泗。自古已然。今清口水流甚暢。洪澤湖水漸消。泗州水勢亦漸消。且六壩既閉之後。水不東注。高郵寶應興化泰州山陽鹽城江都等州縣田地涸出。民得耕種。

皆河伯效靈所致等語。朕令張鵬翮會同阿山將泗州盱眙泛漲之水。設法築堤幫修。或賑或蠲。俱有益于災黎。並非欲開高家堰六壩救泗州盱眙之民。而今淮揚百姓罹于水災也。朕念黃運兩河關係國計民生。三次臨閱。屢簡任河臣。修築隄岸。每歲不惜數百萬帑金。解發夏月雨水時。晝夜憂勤。不時遣人閱視。凡被水災黎。截留漕米。盡出倉糧賑濟。



者。總為極救災民。並非止救泗州盱眙百姓  
之災。而淮揚之民聽其罹于水厄也。張鵬翮  
既稱泗州盱眙水災。自古已然。而淮揚水災。  
亦所素有。又稱六壩既開。淮揚百姓俱免水  
災。是但知淮揚地方。豈獨不知有泗州盱眙。  
天下之大。亦并不知愚昧極矣。朕念四海一  
家。凡有來朝見者。必細詢雨澤田禾。現有居  
住賀蘭山後公允木春來見。問以陝省河西

田禾雨澤。并黃河水勢。據公允木春奏。今歲自  
正月至六月。滴雨未降。黃河水消二丈有餘。  
西地賴黃河水引入田畝耕種。今年因河水  
小。不但田禾。即莖草亦未生發。朕以陝省河  
西百姓。作何拯救。雖督撫未經具題。已為晝  
夜籌度。張鵬翮與眾河官。乃謂清口水出。皆  
賴河伯效靈。伊等効力所致。不知此因黃河  
水小。清口之水。幸而得出耳。豈伊等効力之



所致耶。朕嘗博觀記載。自古統一天下之主。未聞有坐視災黎。不為拯救者。張鵬翻既係讀書之人。此果載之何書也。至張鵬翻前題議叙河員疏內。明知朕有諭旨。故稱九卿未晰。今覽此奏。又含怒具題。意謂必有人阻撓。果如此懸擬。則昏憤殊甚。此事又似鹽犯大賊孔文泰之案。希圖好勝。冒昧不顧。將取罪戾矣。著將朕諭旨及張鵬翻所奏一併刊刻。

于淮揚泗州盱眙等處徧行張掛。俾衆民觀之。天下之人自有公論。

○九月乙酉。總河張鵬翻題報開放陶莊引河日期。

上曰。張鵬翻奏陶莊開濬引河。黃河之水已流向北岸。夫黃水既向北流。則距清口遠矣。乘此時從范承勳所備挑水埧起。加長增寬。備築隄岸。令過清口。使黃河清口之水盡向下。

流合為一處。則黃河之水似可永無倒灌之患。朕前前面諭于成龍。今現在河官內亦有知者。令張張鵬翮將此事問明。詳確定議。其脩堤所需錢糧。即行估計。所修之處。速繪圖具奏。此事關係緊要。毋得輕忽。

○十月丁巳。總河張鵬翮遣原任按察使趙世顯陳奏河務。并以河圖呈

覽

上覽圖。問曰。挑水壩今何如。世顯奏曰。黃河時被沙淤。若挑水壩不脩。水勢必至倒灌。蒙上諭張鵬翮將挑水壩加長脩築。令急溜依北岸而流。已無倒灌之患矣。

上又問曰。此堤加長脩築。果有裨益否。世顯奏曰。挑水壩若不加修。此堤四處皆衝決矣。今遵

旨將此堤脩築堅固。黃水雖長。至堤下亦無出



路。水勢自減。不致衝決。倘水退時。堤上沙漸壅高。亦甚有益。

上又問曰。清水幾分入黃河。幾分入運河。世顯奏曰。昔日七分入黃。三分入運。今大墩之堤。加長修築。清水八分入黃。二分入運矣。

上曰。爾回時。可諭張鵬翮。加脩大墩之堤。甚善。世顯奏曰。臣來時。張鵬翮曾奏。

皇上指授之處。現今各工所。日夜僭脩。來年正

月底。可全完。此外應修之處。及永遠堅固之策。見識淺陋。未知作何料理。至十二月

張鵬翮具本奏請

聖駕親臨工所。面諭修治之策。以便遵奉脩築。俟過夏秋二汛。方散具河工告成之疏。

上曰。爾將此本及河圖。俱交大學士。并明告其故。越四日。辛酉。九卿詹事科道。覆河督張鵬

翮遵

旨請將范承勳所修挑水壩加長修築議准行。  
上問尚書范承勳曰爾所築挑水壩加築寬長。  
使過清口爾意云何。承勳奏曰今歲黃河水  
小挑水壩當盡力修築增高加廣更為有  
益。

上又問左都御史李柟曰爾意云何。柟奏曰。  
皇上命開陶莊引河并築挑水壩以逼黃水北  
流淮揚之人無不感戴。臣惟請

皇上宸衷獨斷。俾河臣恪遵  
指授相機修築。河工無不成也。

上曰河工事務難以預料。今歲黃水甚小。所以  
清水流出甚易。明年黃水仍能保其如是乎。  
大約河工將成。須過明年夏秋二汛便可無  
虞矣。

○十一月丁酉大學士以工部覆准總河張  
鵬翮請將高郵州陸漫閘石工改築土壩



入奏

上曰陸漫閘西岸改作土堤內外鑲柴見今錢糧雖省但蘆柴易致朽爛不能堅久二三年後又致重修張鵬翻在任時雖無可虞若張鵬翻或離任或淮黃水漲有危險之處鑲柴工程朽爛豈不更難可遣一善馳中書速往與張鵬翻商酌回日再奏尋工部議覆陸漫閘之隄仍遵

旨脩築石堤

上從之

庚午大學士等以總河張鵬翻恭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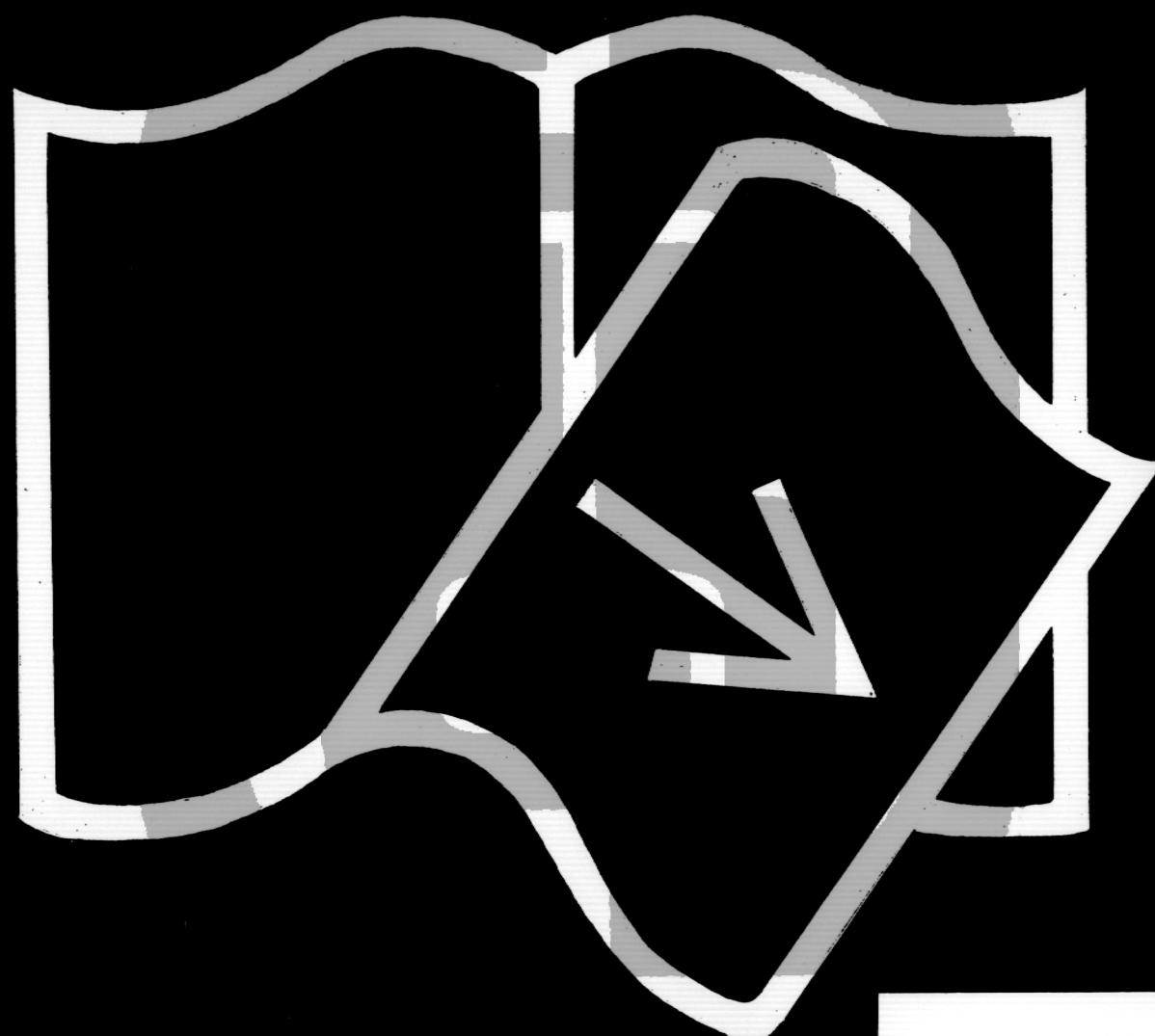
聖駕親臨閱視河工入奏

上曰高家堰等處堤工雖竣然未遇大水俟來年經過水汛之後方可驗其成功若爛泥淺一帶水出不暢則高家堰究屬可憂向意欲從武家墩出水此事尚須酌之前日問張玉



書奏淮水尚大。高家堰舊堤。俱為湖水所侵。據此則泗州盱眙。安得不被水灾。河身之淺深。以洪澤湖水高下為驗。湖水低一尺。河身方深一尺。今洪澤湖之水。比甲子年高有數尺。可見河身未嘗刷深。高家堰之堤。恐過此以往。尚未可知也。摺子着留內閣。





原件短缺

卷98

